

〔一〕袁世凯接受二十一条

（一）二十一条交涉经过

政事堂转达日本政府致德国最后通牒密电

（1914年8月17日）

急。各省将军、巡按使：堂密。十五日夜九时，加藤外相面交抄件，系日政府最后致德通牒。其文曰：日政府为除去极东乱源，以昭日英协约，日本为防护全般利益，其目的在永保东亚和平。兹以诚意劝勉德政府实行左列二款：一、在支那海洋之德舰即日退去，否则，直解武装；二、德将胶湾租借全部以还付支那国家，九月十五日为限，无偿还无条件交付日本，官众限八月二十三日应诺，否则，日政府即取必要之行动云。加藤外相并云：日已与英商定如此办法，如德不允，即须开战。此为永保东亚和平起见，并无占领土地之野心，且对中国诚表友谊，特先通告。深望中国政府诚意信任日政府，遇事相商为幸。日、英与德即至开战，区域有限，中国既守中立，自无参预战事之权。惟若自有内乱不能平之处，日、英为保持东亚和平，亦愿相助平乱。但并无从中图利之心，望以真诚相见，信赖无疑。各等语。据此情形，日、德难免肇衅，我国既守中立，一切应照条规办理，尤宜极力镇静，勿得稍涉张皇，致人心惊惧，转滋事端。事关切要，宜谨守秘密，勿稍声张，特告。政事堂。洽。印。

〔云南省政府秘书处档案〕

统率办事处关于中日交涉中日本以武力威胁密电

(1915年3月20日)

急。各省将军，宿州巡阅使，各省巡按使，并转护军使，承德、归化、张家口都统，分送上海镇守使、海军总司令、华密。日本要求条件，相持两月余，其制我死命各款，虽已可望消灭，而在南满洲、东蒙古所望太奢，妨害甚多，政府碍难悉数承认。磋商月余，迄无结束。日人虚声恫喝，层出不穷，然非万不得已，决无轻易断送之理。日人急欲思逞，准备海军两队，陆军两师，依期出发，计在威胁，并接济我国少数乱党回国图扰，用为导火之线。其前队业经启行，适有他国劝告，大队闻可从缓。惟乱党甘心卖国，狡诈百出，务望严密防范，免致引虎入室，牵动大局，仍宜格外镇静，以待解决。遵谕密达，希极密勿宣。统率办事处。哥。印。

〔云南省政府秘书处档案〕

统率办事处为日本增兵沈阳济南请各地镇静密电

(1915年3月23日)

急。各省将军，宿州巡阅使，各省巡按使，并转护军使，承德、张家口、归化厅都统，上海镇守使、海军总司令、华密。接奉天、山东电称：日人借换防为名，沈阳新到兵四千人，济南到一千余人，并炮一中队各等语。中日交涉正在进行，而日人借名换防，增加兵力，实行威胁之计，已由外部严重交涉，并电东、奉文武，严密防范镇静。因恐远道传闻或有失实，特电达，务希随时晓谕军民，勿生惊扰。处。漾。印。

〔云南省政府秘书处档案〕

日本胁迫北京政府接受二十一条有关密电

(1915年5月)

(1) 张翼枢致云南巡按使密电稿(5月5日)

巡按使钧鉴：外。五月四日上海路透电称：据闻日本内阁会议因中国无满意之答复，拟下哀的美敦书，并于是日午前十一钟由加藤与大隈入宫面陈大势，不久可望谕旨宣布。关东一带已下戒严令云云。谨电闻。特派员张○○叩。初五日。印。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五日发

上海五月四号午后四时廿分。○○据东京可古西亚新闻经理处探得昨日内阁会议，因中国无答复，既不满意，拟下哀的美敦书，并拟将此意奏明天皇及元老大臣，不久可望谕旨宣布。关东一带已下戒严之令。加藤与大隈伯商议后，即于今早十一点钟进宫面陈大势。

胡新甫

(2) 外交部致各省将军等密电(5月7日)

分送各省将军、巡按使：堂密。本日三钟，日使交最后通牒，除第五项顾问、学校病院用地、军械、扬子江线〔铁〕路、布教五项允脱此次交涉，日后另行协商外，余要求照日本二十六日修正案完全同意，限九日下午六钟答复。如到期无满足答复，当取必要手段。等语。日使口气，尚望和平，谅无意外。仍希镇静。明日会议如何议决，由政事堂续电，并转告交涉员。外交部。七日。印。

(3) 张翼枢致腾越等地道尹督办密电稿(5月8日)

腾越杨 河口徐

蒙自周道尹、督办均鉴：外。奉外交部初七日电开：中日交
普洱刘 麻栗坡皮

涉，连日磋商，毫无结果，日政府已决定本日下午三钟由公使面
交最后通牒，在期限内当不致有何项举动。政府外察大势，内度
国力，应勉筹最适当办法。务望力持镇定，并维持地方秩序，是
为至要。等因。奉此。希查照。张○○。初八日。印。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八日发

〔外交部云南交涉员公署档案〕

(4) 统率办事处致各省将军等密电(5月8日)

急。分送各省将军、巡按使，并转护军使，宿州巡阅使，承
德、归化、热河都统，上海镇守使、杨道尹、海军总司令、华密。
初七下午三时，日驻京公使交到日本最后通牒：于五月九日午后
六时不得满足之答复，将执必要之手段等语。查该牒内将顾问、
军械及南方铁路、又内地设立学校、病院购买地亩、并布教权五
项，均承任〔认〕此次废止不议。至条约正本，亦有退让数处，我之
主权，既可保全，自可允许。今日开国务会议及参政会议，明日
六时以前，定可结束，断不至再有决裂，特先告慰。处。庚。印。

〔云南省政府秘书处档案〕

(5) 统率办事处致各省将军等密电①(5月8日)

万急。各省将军，苏〔宿〕州巡阅使，各省巡阅使，并转护军使，

① 此电唐继尧、任可澄当即转饬蒙自、思茅、腾越各道尹及河口、麻栗坡两督办。

承德、归化厅、张家口都统，上海镇守使、道尹、海军统〔总〕司令，各省、各关监督；本日未刻，政事堂、各部长、各参政大会议，日本最后通牒既有让步，无损主权，决定由外交部即日答复允诺。此案已结，中外敦睦，望晓谕安辑。处。庚。印。

〔云南省政府秘书处档案〕

（6）外交部致各省将军等密电（5月9日）

分送各省将军、巡按使；堂密。七日电计达。日使最后通牒，今日政府参政会议以日政府既将中政府碍难同意之条，作为将来问题，暂置不议，其余各项，勉照修正案同意，于八日夜半答复。特电。接洽交涉全案，续寄。并转交涉员。外。佳。印。

〔外交部云南交涉员公署档案〕

统率办事处透露二十一条部分内容密电稿

（1915年5月10日）

各省将军、巡阅使、巡按使、都统、护军使，上海镇守使、道尹、海军总司令；华密。现在协定条款大略云：第一号：中日两国维持东亚全局平和并友好善邻益加巩固，兹议如左：一、中国允诺日后日本拟定德国协定，所有德国关于山东有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一、中国自造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铁路，如德愿弃烟潍借款权时，可向日资本家商借；一、中国自开山东合宜地方为商埠。第二号：中日为发展彼此在南满及东内蒙之经济，兹议如左：一、旅顺、大连租借期并南满及安奉两铁路，展期至九十九年；一、日人在南满为盖造商工业房厂及经营农业，可得商租须用地亩；一、日人

得在南满任便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前二款所载之日人，〔应〕服从中国之警察法令及课税。至民刑诉讼，日人被告归日领事审判，中人被告归中官审判，彼此派员旁听。但土地诉讼，按中律及习惯，派员共审。俟地方司法改良时，所有民刑一切诉讼，仍归中国；一、改定〔订〕吉长铁路借款合同，将来再照较有利益条件改订；一、中国以东蒙税课抵借外款时，先商日人资本家；一、中国自造东蒙铁路时，如需外款，先商日人资本家；一、中国自开东蒙合宜地方为商埠，地点章程另文商定；一、日人中人如愿在东蒙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时，中国应□〔准〕。第三号：汉冶萍公司将来与日资本家商定合办，中国应准，并允诺不归国有，不充公、不借日本以外资本。此皆条约之正文也。此外，尚有换文六件：一、山东沿海地及岛屿，概不让与或租与外国；二、日人在南满左开各矿，除已勘采外，速行调查选定，即准探勘开采。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仿照现行办法办理，并指定牛心台、田什付沟、杉松岗铁厂、暖地塘、鞍山站、缸窑、夹皮沟等处；三、中国自造南满铁路时，如需外资，先商日资本家；四、中国以南满税课抵借外款，先商日资本家；五、中国□在南满聘用各顾问、教官时，尽先□□〔聘用〕日人；六、日本函询中政府，闻福建有允外国建造船厂及军煤所与海军根据地之事；又闻有借外款施行上开各项之事。中国答云：并无其事。凡此均不列入约文之内者也。此稿大略已定，但尚有修正文字之处，或条件挪移前后，或列约与换文之更动，均俟签字后方定。特先密闻。处。灰二。

〔北洋政府统率办事处档案〕

统率办事处转告日本最后通牒附加解释声明内容密电

（1915年5月11日）

急。分送各省将军、巡按使，并转护军使，宿州巡阅使，承

德、张家口、归化都统，分送上海郑镇守使、杨道尹、李总司令、华密。日本最后通牒，附加解释内声明交还胶州湾，又牒内声明承认五项，与此次交涉脱离，日后另行协离。所谓五项者，甲、对于由武昌联络九江、南昌之铁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铁路之借款权，由日本与向有关系此项借款权之其【他】外国直接商草以前，中国允将此权不许与【任】何外国。乙、嗣后中国认为必要时，应聘请日本人顾问。丙、嗣后日人在中国内地设立学校、病院租购地亩，中国应准。丁、中国在适当机会，派员至日商购军械，或合办军械厂。戊、关于布教权。此五项中乙项、丁项，经外部再四声明，不肯协议，日本威胁备至，我坚不让，伊已无此希望，特列为后议，以全体面。甲项日最注意，将来难免纠葛，但与英颇有关系，我仍宜随时持驳。丙、戊本一事，各国传教人，均享此权利，但中日同有佛教，无庸由日再传。此案在前清相持已数十年之久，嗣后不妨仍行坚持。特此详闻。处。真。印。

〔云南省政府秘书处档案〕

**大总统为接受二十一条著京外各官规
劝僚属人民忍辱负重密谕**

(1915年5月14日)

大总统密谕

立国今日，非自强无以图存，而强弱之分，悉由人事。日本前在闭关时代，其学术政治，与中国无殊。自明治维新以来，上下一心，步武西法，乘时而动，发愤为雄，四十余年所惨淡经营者，无非求达其东亚大帝国之政略。当合并朝鲜之时，现在首相大隈重信，已自命为中国将来之统监。盖其兼营并进之图，远交近攻之策，处心积虑，殆非一朝。究其致强之由，则以国民教育

为根本，而明耻教战，即寓于教育之中，故人人以当兵为义务，以战死为殊荣。就其近年军事言之，征发陆军可达百万，海军战舰已逾六十万吨。席其方张之势，日思拓地殖民。彼为刀俎，我为鱼肉。实逼处此，岌岌可危。厝火积薪，早已险象。前清末造，政失其纲，泄沓成风，人无远虑。加以亲贵用事，贿赂公行，各私其家，何知卫国。迨至武昌事起，举朝失措，列疆响应，瓦解土崩。日本浪人利用此机，秘计阴谋，无所不至。我人民之生命财产，间接直接而受损失者，不可胜计。苍赤何辜，言之流涕。幸而天佑中国，祸乱削平，予得以衰病余生，底定全局，殊出强邻意料之外。回忆当日万险环生，至今心悸。国事粗定，欧战发生，关系于均势者甚大。日本利欧洲〔洲〕列强之相持，乘中国新邦之初建，不顾公法，破坏我山东之中立，军队所至，四境骚然，官吏见侮之横，居民被祸之惨，笔不能罄，耳不忍闻。我国受兹痛苦，方以退兵为抗议，彼不之省，又提出酷烈要求之条款，其中最为难堪者，曰切实保全中国领土，曰各项要政聘用日人为有力顾问，曰必要地方合办警察，曰军械定数向日本采买并合办械厂用其工料。此四者，直以亡韩视我，如允其一，国即不国，牛马奴隶，万劫不复。予见此四条，曾向在京文武重要各员，誓以予一息尚存，决不承诺，即不幸交涉决裂，予但有一枪一弹，亦断无听从之理。具此决心，飭外交部人员，坚持磋商。此外，凡损失利权较重者，均须逐字斟酌，竭力挽回。乃日人利用我国乱党，各处滋扰，而又散布谣言，鼓惑各国，分遣大枝陆军，直趋奉天之沈阳，山东之济南，海军亦时在渤海出没游弋。因之，举国恐惶，全球震动，不知其用心之所在。予以保全国家为责任，对外则力持定见，始终不移，对内则抚辑人民，勿令自扰。将及四月，持之益坚。彼遂以最近通牒迫我承认，然卒将最烈四端，或全行消灭，或脱离此案。其他较重之损失，亦因再三讨论，得以减免。而统计已经损失权利颇多，疾首痛心，愤慚交集。往者已矣，来日方长。日本

既有极大政略，谋定已久，以后但有进行，断无中止。兼弱攻昧，古有明训，我岂可以弱昧自居甘为亡韩之续？处此竞争世界，公理强权，势相对待，人有强权之可逞，我无公理之可言，长此终古，何以为国？经此次交涉解决之后，凡百职司，痛定思痛，应如何剔镡心神，力图振作。倘仍复悠忽，事过辄忘，恐大祸转瞬即至，天幸未可屡邀，神州陆沉，不知死所。予老矣，救国舍身，天哀其志，或者稍缓须臾，不致亲见灭亡；顾此林林之众，齿少于予者，决不能免，而子孙更无论矣。予为此奇痛之言者，万不愿予言之竟中，诚以存亡呼吸，断非予一手足之烈，所能转旋，持危扶颠，端资群策。我国官吏，积习太深，不肖者，竟敢假公济私，庸谨者，亦多玩物丧志，敌国外患，漠不动心，文恬武嬉，几成风气，因循敷衍，病在不仁。发墨鍼育，期有起色。所望凡百职司，日以亡国灭种四字悬诸心目，激发天良，屏除私见，各尽职守，协力程功，同官为僚，交相勸勉，苟利于国，死生以之。其有亲民之责者，尤当随时设法，劝导人民，使蚩蚩者氓咸晓然于各国之大势，国民之义务。但能治人者事事以循名责实为归，受治者人人以视国如家为志，能由此道，则中国可强，我人民及身与子孙可免亡国之痛，此则予所独居深念寢馈不忘者。但坚忍始可图成，虚骄足以害事，京外各官，当规劝僚属，申儆人民，忍辱负重，求其在己。切勿妄逞意气，空言漫骂，非徒无益，反自招损。务各善体此意，努力为之。今之言革命者，动称排满，试思满州〔洲〕以一二百万人人主中国，国祚尚近三百年，我汉族以四万万万人，如不能久主其国，人必视我汉族为天生受役之性质，无人自立之资格，诎非奇耻！我汉族皆神明之胄裔，诘以斯言，能甘心忍受否？其亡其亡，系于苞桑，惟知亡，庶可不亡。凡百职司，其密志之。此谕。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十四日

〔外交部云南特派员公署档案〕

外交部陈述中日关于二十一条交涉经过情形密电

(1915年5月26日)

外交部五月二十九日来电

安庆、西安、兰州、云南、迪化、贵阳各将军、巡按使：堂密。中日交涉案，迭次文电计达。此次交涉，历时四阅月，正式会议二十五次，本部始终慎重，备极困难，既不敢意气挑拨以速危机，又不敢轻言让步致丧国权，虽以和平解决为初心，究以保全领土主权及各国机会均等为归宿。最后，日本政府承认将我绝对拒绝各条，如原案第四号中国政府允准所有中国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让与或租与外国。又原案第五号第三条合办全国必要地方警察及聘用多数警察顾问各节，完全消灭。又原案第五号第一款关于中央各机关聘用有力日本顾问，第二款关于学校、病院、寺院在内地购地权，第四款采买多数兵器及合办兵器厂，第五款建造扬子江方面各铁路，第七款日僧内地传教权等项，均允脱离此次交涉。其他如南满、东蒙优越地位，改为经济关系。吉长铁路管理九十九年，改为全路借归。汉冶萍合办与否，须听公司自订，不开附近各矿，及不得有直接间接影响各节，完全取消。东蒙古不与南满同其条件，即南满内地杂居，亦加以限制。比较初次提案，减灭灾多。并备文声明，将来以胶州湾交还中国。院观以上各节，于我主权、领土、内政及各国成约，幸赖无损失。即已失之胶州，尚有交还之望。虽南满方面损失较巨，然日俄战争以后，日人在南满势力，既已不可收拾，喧宾夺主，已越十年，租借本根据成约，内地杂居，亦久成事实。然欲于我积弱之时，求恢复已失之权利，断非口舌所能办到。政府殚精竭虑，虽迭经威吓强迫，而关于领土、主权、内政条约诸端，始终迄不松劲。及至谈判决裂，最后通牒限时答复，奉天、山东方面，日兵已备作战，日侨纷纷

回国。当危机一发之际，政府外察大势，内审国情，不得不权衡利害，勉为趋避。诚以实力未充，万难幸胜，若逞一时之忿，将来损失，必更倍蓰于今日，庚子前车，可为殷鉴。此中困难情形及政府始终维持之苦衷，应为国民所共谅。本部对于此次交涉，不能满意解决，实深惭疚。人民爱国情切，因之发为愤激言论，情尚可原。惟乱党造作谣言，强谓政府同意日本初案，指为失地丧权，极力诋诬。并散布各项流言，希图起事，扰乱治安，深堪痛恨。值此创巨痛深之际，益当全国一心，人人有忍辱负重之志，庶几有转弱为强之时。特恐人民对于实在内容，未暇分晰研究，误信流言，滋生误会，致使人民爱国热诚，转为乱党乘机利用，酿成扰乱举动。迨至事实明白之日，则已势成骑虎，后悔已迟。此不但于国家前途大有危险，即人民生命财产，因误会而至牺牲，岂为政府所愿。用特明白说明，并希查照迭次电文，将此次交涉初次提案及最后定案，详为比较，向商民各机关切实宣布解释，俾众周知，以免乱党淆惑观听，贻害国家，是为至幸。今日本部至参议院报告，报告书即邮寄。外交部。二十六日。希转特派员、交涉员。印。

〔外交部云南特派员公署档案〕

统率办事处宣称英美助我反日应表谢意密电

（1915年5月26日）

分送各省将军、巡按使，并转护军使，宿州巡阅使，承德、张家口、归化都统，分发上海镇守使、道尹；堂密。日本阴谋中国已十数年矣，赖各国均势牵制，不敢肆意侵略。自欧战发生，各国无力兼顾东方，并与日本格外联络，恐其乘隙加害。美国向不愿干预外事，又乏兵力，更恐日人窥伺菲律宾。日人洞悉以上各

情，故乘此肆其要求，欲使我为高丽之续。其视南满、东蒙，早为囊中之物。且地方寒苦，居处不宜，无须亟亟图谋。此次要求，目的重在攫我主权，使我寄其势力之下。并经营长江、福建一带，扩其权利范围。其国民大都狂热，而政府野心尤甚。在我已陷于危险极点，如经决裂，断无幸胜，故政府一面坚持，一面多方设法，先与各友国推诚密商，均表同情，尤以英、美暗助为最力，而新闻报界及英议员，颇多接洽，故欧美舆论一致反对，日本受无数牵制，计不得逞，乃有今日之结局。而英、美政界，因不敢显示激烈对日之态度，特为此暗中之苦心调停，殊为可感。望于晤英、美领事时，皆表示感谢之意。并密饬交涉人员，一体随时致谢。其英、美侨寓东方之人民，亦均全体鼓舞，为其政府之助。并望随时善遇英、美人，以答其盛意。但不可张扬显露，以致日人恼羞成怒，恨我更深，又生别项阴谋。此亦不可不虑也。我国此次交涉，虽得力于各国之暗助，但不可恃此为常，非力求自强，万难立国，我内外上下，当共勉之。仍希极密勿宣。处。宥。印。

〔外交部云南特派员公署档案〕

唐继尧转发中日交涉全案密饬

(1915年7月14日)

开武将军行署、云南巡按使署密饬 第一百零九号

为密饬知照事：中日交涉一案，先后承准统率办事处、政事堂、外交部各电开：此次协定条款，自初次提案及最后定案，均经政府殚精竭虑，始终慎重，总以保全领土主权及各国机会均等为归宿。现已议决签字，永保东亚全局和平，并友好善邻，益加巩固。各等由。准此。除将迭次电文汇印分发备查外，合行饬仰该道尹即便知照。如有奸人借端造谣，淆惑视听，一经访闻，即

行严拿究办，以遏乱萌，而保治安。切切，特饬。计发印件一册。

将军唐继尧、巡按使任可澄

右饬蒙自道尹准此

中华民国四年七月十四日

统率办事处五月十一日来电

急。分送各省将军、巡按使，并转护军使，宿州巡阅使，张家口、承德、归化都统，上海镇守使、杨道尹、海军总司令：华密。日本驻使初次送交条款大略云：

第一号，中日两国维持东亚全局平和并友好善邻益加巩固，兹议如左：

第一款，中国允诺，日后日本拟向德国协定，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

第二款，中国允诺，凡山东省内并其沿海一带土地及岛屿，无论何项名目，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

第三款，中国允准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铁路；

第四款，中国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依各主要城市作为商埠，其应开地方，另行协定。

第二号，中日【两】国因中国向认日本在南满及东部内蒙享有优越地位，兹议款如左：

第一款，两国互相约定，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并南满州〔洲〕及安奉两铁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第二款，日本国臣民在南满、东蒙为盖造商、工业房厂或耕作，可得须要土地之租借权或所有权；

第三款，日本国臣民在南满、东蒙任便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

第四款，中国允将在南满、东蒙各矿开采权许与日本；

第五款，中国允【准】关于左开各项先经日本同意而后办理；

(一)在南满、东蒙允准他人造路或造路借款；

(二)将南满、东蒙各项税课作抵他国借款。

第六款，中国允如在南满、东蒙聘用政治、财政、军事各顾问、教习，必须先向日本商议；

第七款，中国允将吉长铁路管理经营委任日本，其年限九十九年。

第三号，中日两国政府愿与日本资本家与汉冶萍公司有密接〔切〕关系，且愿增两国利益，兹议款如左：

第一款，两〔国〕约定，俟相当机会，将汉冶萍公司作为合办事业，并允如未经日本同意，该公司一切权利、产业，中国不得自行处分，亦不使该公司任意处分；

第二款，中国政府允属于公司各矿之附近矿山，如未经公司同意，概不准以外人开采，并允此外欲措办无论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恐有影响之举，必须先经公司同意。

第四号，中日两国为切实保全中国领土之目的，兹订专条如左：中国允准所有中国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让与租与他国。

第五号，(一)在中国中央政府须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为政治、财政、军事等项顾问；

(二)在中国内地所设日本病院、寺院、学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权；

(三)须将必要地方之警察作为中日合办，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须聘用多数日本人，以资筹划改良；

(四)由日本采办一定数量之军械，在中国所需军械半数以上，或在中国设立中日合办军械厂，聘用日本技士，并采买日本材料；

(五)允将接连武昌与九江、南昌路线之铁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线铁路之建造权，许与日本国；

(六)在福建省内筹办铁路、矿山及整顿海口船厂在内，如需外国资本之时，先向日本国协议；

(七)承认日本国人在中国有布教之权。

等语。特闻。处。灰一。印。

同日统率办事处来电

急。分送各省将军、巡按使，并转护军使，宿州巡阅使，张家口、归化、承德都统，上海镇守使、道尹、海军总司令，华密。现在协定条款稿大略云：

第一号，中日两国维持东亚和平并友好善邻益加巩固，兹议如左：

(一)中国允诺，日后日本拟向德国协定，所有德国关系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

(二)中国自造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铁路，如德愿弃烟滩借款权时，可向日资本家商借；

(三)中国自开山东合宜地方为商埠。

第二号，中日为发展彼此南满及东内蒙之经济，兹议如左：

(一)旅顺、大连租借期并南满及安奉两铁路期，展至九十九年；

(二)日人在南满为盖造商工业房厂及经营农业，可得商租须用地亩；

(三)日人得在南满任意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

前二款所载之日人应服从中国之警察法令及课税。至民刑诉讼，日人被告归日领事审判，中国被告归中官审判，彼此派员旁听。但土地诉讼，按中律及惯习派员共审，俟该地方司法改良时，所有民刑一切诉讼仍归中国；

(四)改订吉长铁路借款合同，将来再照较有利益条件改订；

(五)中国以东蒙税课抵借外款时，先商日人资本家；
(六)中国自开东蒙合宜地方为商埠，地点、章程另文商定；
(七)日人、中国如愿在东蒙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时，中国应准。

第三号，汉冶萍公司如将来与日资本家商定合办，中国应准，并允诺不归国有，不充公，不借日本以外资本。

此条约之正文也。

此外尚有换文六件：

- (一)山东沿海地及岛屿，概不让与或借与外国；
- (二)日人在南满已开各矿除已勘采外，速行调查选定，即准采勘开采，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仿照现行办法办理，并指定牛心可〔合〕、田什付沟、杉松岗、铁厂、暖地〔池〕塘、鞍山站、缸窑、夹皮沟等处；
- (三)中国自造南满铁路时，如需外款，先商日资本家；
- (四)中国以南满税课抵借外款时，先商日资本家；
- (五)中国如在南满聘用各顾问、教官时，尽先聘用日人；
- (六)日人函询中国政府，闻福建有允外国建造船厂及军煤所与海军根据地之事，又闻有借外款施行上开各项之事，中国答云：并无其事。凡此均不列入文之内者也。

此稿大略已定，但尚有修正文字之处，或条件挪移前后，或列约与换文之更动，均俟签字后方定。特先密电闻。处。灰二。印。

政事堂五月二十五日来电

分送各省将军、巡按使，宿州张巡阅使，承德府、张家口、归化厅都统，福州、贵阳、宁夏护军使，上海镇守使、道尹。华密。此次中日交涉，在山东方面，日人以兵力夺德胶湾，将来德人如允将所有利益让于日人，在我势难否认。所允者只商埠一层。自

开商埠。各省常有，且系各国公益，本无损我之领土主权。日本又具文声明，交还胶湾，是并得收还东省已失之领土。在南满方面，自日俄战后，日屯重兵，喧宾夺主，已历十有余年，久在其势力范围之内，事实上早已内地杂居，及有各项优先限制之权利。而旅大之租借，铁路之管理，无论年限若干，断非口舌所能收回。惟日人欲在南满、东蒙享有优先地位及工商房厂、农业地土，要求所有权利，与我领土主权有碍，故争将优先地位删去，土地只允商租，又加以警、税服从及裁判将来收回之限制，于领土主权亦尚无所损。在东蒙方面，本多与南满地界混合之处，辽源早有日军屯驻，日人已认在其势力范围之内。但究与南满情势不同。故商定条件、争执之点，果较南满损失为轻，更于领土主权无损。日本要求原案中有切实保全中国领土之语，又有聘用日本有力人充各要政顾问，又于必要地方，合办警察，定数采买日械，或合办械厂各条，最为攘我主权，业经极端争执，或经消灭，或允脱离此次交涉。其他流弊较重之点及与各国成约有相抵触者，亦经反复磋议，日人颇多让步。查此次日人以兵力攻得之胶湾允许还我，若无相当之代价，在日人岂能甘心！我国家新造，上下交困，值此强邻威胁，种种困难，而政府竭尽心力，始终坚持，乃得有此局面。近有倡乱之徒，造谣煽惑，以放弃主权、损失领土为词，殊于事实全相违反。诚恐无知附和，致生暴动，于地方治安固有关系，且恐伤及外人，贻人口实，不啻引虎入室，开门揖盗。此等举动，难免非外人嗾使而然。果有疏虞，则将来损失，必更甚于今日。务希贵处召集地方正经绅商，切实晓导，随时摘要告谕民人，勿受乱徒煽惑。并严飭电局，遇有此项失实通电，即应扣留。兼派员检察邮局，遇有此项失实函告，亦予销毁。尤要在设法侦察，遇有真实借端煽乱之人，严拿究办，以遏乱萌，而维大局。堂。敬。印。